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2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收購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有限公司80%股權項目的核准批文，依據《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新股發行登記工作，本次發行新股數量為10,784,674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8,966,094.76元。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42,265,988股，因此需對公司註冊資本進行修改。

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規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關於全面推進市屬國企法治建設的意見》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修訂的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結合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窗口指導意見及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發行情況、註冊資本、回購條款、股份轉讓條款、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選任、職權、查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定期報告的報送及披露等相關條款，以及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1993年7月14日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1995年5月28日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正1995年7月17日國家體改委、國務院證券委批准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1年2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p>	<p>刪除</p>

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郵政編碼：100022，電話：010-87707356

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郵政編碼：100022→電話：010-87707356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1年2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1年2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u>總法律顧問</u>。</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二條 公司中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辦理。</p>	<p>第十二條 公司中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辦理，<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31,481,314股。其中：</p> <p>(一)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七。</p> <p>(二)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八。</p> <p>(三)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四。</p> <p>(四)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一。</p> <p>(五)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九。</p> <p>(六)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八。</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531,481,314</u><u>542,265,988</u>股。其中：</p> <p>(一)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七<u>四十六點一</u>。</p> <p>(二)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u>六十八點四四</u>。</p> <p>(三)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u>九點四九點二二</u>。</p> <p>(四)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u>四點一四點零六</u>。</p> <p>(五)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u>十一點九十一點六二</u>。</p> <p>(六)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u>八點八八點五七</u>。</p> <p>(七)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u>10,784,674</u>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u>一點九九</u>。</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1,481,314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531,481,314</u><u>542,265,988</u>元。</p>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三)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四)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三)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四)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具有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下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下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

第七十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七十條 公司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3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18、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18、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 and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每年六個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查；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一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三)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四)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查；
 -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管起訴；
 - (七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p>監事會可以視監督職能的發展需要設立其辦事機構。</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u>確認意見。</u></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章，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章，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p>(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u>並披露</u>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公司股東（「股東」）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